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成就,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933万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61%;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0万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4%;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6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95.693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4名激 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 诵股。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1.1128%。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8932%;预留11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219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345%。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包括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 议诵讨后12个月内确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1.24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5.17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口起12个目 24个目 36个 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 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 7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

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0%,50%,或以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 3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或以2020年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5%。(上述 "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 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擴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诵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预留111,50万股,首次授 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5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 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十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 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7.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1.2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 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8人,预留授予价格为15.23元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 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98人,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1.70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796万股限 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 21.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9、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25.970万股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8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300万股限 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4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 件的12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8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36.69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21.03元/股,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17元/股调整为15.02元/股,同意回购注销87名激励对 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7.3467万股限制件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

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 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8月30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干2022年度授 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 艮售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 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8月4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额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员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书报 信。第二十届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营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安行股权撤加6、5中国证签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限售条件。
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阻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 不低于5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22,460万元,较2020年增长 率为40%,满定解除限县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 商營建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 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 187名,其中,113名2023年个人绩效 考核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约 共89名,其中,84名2023年个人绩效 考核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ስተማ**ሮ**ቀሴ m salketile en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 徐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

)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考核当 | 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在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 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3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53.50万股调 整为447.00万股。 2、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 24日,本激励计划原计划预留授予111.50万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1.70万股。 3、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8573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 案》,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2022年9月7日, 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4、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同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21.03元/股,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17元/股调整为15.0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27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69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61%; 4、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芦欢母子的 已解除限售的 本次可解除限 剩余未解除解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售的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售的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4.8000	3.2000	0.0000
	黄磊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4.2000	2.8000	0.0000
	姚文杰	副总经理	8.0000	4.8000	3.2000	0.0000
	张智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0	3.6000	2.4000	0.000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0	3.6000	2.4000	0.0000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0000	4.2000	2.8000	0.0000
管理骨干		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人)	203.6000	121.2600	78.8933	2.5467
		会计(127人)	245,6000	146 4600	95 6933	254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将对其

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54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5、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一) 新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4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4%;

4、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已解除限售的 预留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预留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解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管理骨干及	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4人)	82.0000	41.0000	41.0000	0.0000	
	合计(84人)	82.0000	41.0000	41.0000	0.0000	İ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社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						

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 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比例 限售条件流诵股/3 101.992.438 18.76% -1.366.933 00.625.505 18.51% 441,540,120 81.24% +1,366,933 总股本

注: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 构表为准。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是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000545 延素简称: 金浦钛业 公告編号: 2024-07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 任何异议,并且同意北京银行在各项担保中有权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 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 案",同意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羟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向包括 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 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 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 - 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 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8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沪亭北路99弄6号1105室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并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完成了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签署。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 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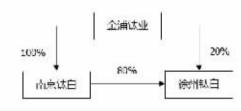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 育、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 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	-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061,991.60	1,306,054,829.16
负债总额	493,569,628.62	569,227,30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213,958.35	169,7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8,741,075.50	553,766,127.69
净资产总额	731,492,362.98	736,827,521.19
营业收入	538,832,882.24	1,065,337,827.18
利润总额	-10,191,317.35	-51,898,819.31
净利润	-5,778,391.89	-42,999,841.59
10、徐州钛白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扣促合同主	西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2.1 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 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见本 合同B款。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

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2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 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其他任何担保(含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保 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北京银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 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主债务人自己提供,保证人也仍然就被担保主债

权向北京银行直接承担第一顺序的连带保证责任,北京银行有权优先并直接要求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顺序和责任范围不因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

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

与否而改变和减免,也不因北京银行放弃、实现或变更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 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以及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改变和减 免:保证人履行其保证责任并不以北京银行对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或/及担保物

> 2.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 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 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 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 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选择实现 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 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申请/进行强制执行为前提。保证人对此不提出

二)抵押合同

抵押人: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2.1 为担保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履行主合同项下债 务,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抵押给北京银行。抵押人 就抵押物享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地役权的,该地役权属于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组 成部分,抵押人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北京银行。抵押物在抵押权设立前产 生从物的、或者抵押物在抵押权设立后被添附的,则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添附 物、添附物变现的补偿金或者添附物的共有份额。如果从物产生于抵押权设立后的,则抵押权人有权对从物一并处置。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 益。

2.2 抵押率=(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抵押物的价值)×100%,抵押物的 价值在抵押设定之时以附件1抵押物清单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准,此后以北京银行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评估认定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抵押人应始终将抵 押率保持在本合同D款约定范围内。抵押物价值、抵押率的设定和抵押物清单及双 方在本合同,其他文件中对评估价值/购置价格/权利价值等的约定,均不作为北京 银行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及北京银行行使 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2.3 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被拆迁等,抵押人

应立即通知北京银行,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北京银行有权单独作 为第一师位受益人就抵押物项下的保险全 赔偿全和补偿全等优先受偿 对于抵 押无效/被撤销、抵押物无效或价值贬损等而依法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和补偿金 等(如有),北京银行亦有权单独作为第一顺位受益人优先受偿。就上述保险金、 赔偿金、补偿金等,北京银行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 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存入北京银行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用于 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及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处理措施,抵押人应积 极配合。 2.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其他担保(含

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担保方式),不论」 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北京银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 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主债务人 自己提供,北京银行均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直接行使抵押权, 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不因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 担保等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而减免,也不因北京银行放弃、实 现或变更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其他担 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北京银行行使抵押权并不以北京银行对主债务人、 其他担保人或/及担保物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申请/进行强制执行等 为前提。抵押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北京银行在各项担保中有权自主 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2.5 主合同的任何变更都无须获得抵押人的同意也无须给予通知,抵押人继 续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变更后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主债务人和北京银行了解主合同的变更和执行情况 2.6 担保范围的标识币种与主合同业务币种不同的,北京银行不承担汇率风

险.即担保范围内的业务发生后因汇率变动而增加的债务金额视为本合同项下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

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5亿元、占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9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 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2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 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80%。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 七、备查文件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港间预证票"并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fo.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cn@pcnn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冗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为或:上部临步交易所上证路旗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旗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旗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塘归预证集" 毕自或通过公司邮箱 iscn@jscnnet.com进行提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题。

正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户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开超进行设施。

一、bttpf云突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 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地占

地点 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投资部)

べ、其條專項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 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完成暨拟进行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德菜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菜控股")2021年10月12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3.76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共累计换股2,640,785股,换股完成后,上海康德菜控 [7]於原分3.7627/2。被正2024年10711日,共新118082。7007.76508,按股方成元月,工程原體報刊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72、868。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

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木次权益变动去导致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9,个职权要求的权财;本仍权益变到水等致公司任政权水及卖所是刑人及主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兼债业荣臣股《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完成 暨拟进行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登股股东上海康德樂控股于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了可交換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康控EB",债券代码为"137128",实际发行规模为3.7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 详情可查阅《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1康控EB"的换股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 截至2024年10月11日,"21康控EB"共累计换股2,640,785股。换股完成后,上海康德莱控股

司股份数由175,509,010股减少至172,868,225股,持股比例由39.80%下降至39.20%,持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の校館室切井寺政公司空股股床及卖時还耐入及生变化;
3、本次权益室功持令(正学妹)《上海证券交易所段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21康控B"于2024年10月14日摘牌,同时上海康德莱控股因"21康控B"质押的剩余 股份79 359 215股终办理解除质烟毛续 待办理完成后 公司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规内容提示:

大规矩及董临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设")持有公司股份24,524,832股,占公金银户3093%。上途股份为公司宣传公公开投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及14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4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4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4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4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4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公局所限站(1999年2004年7月2日) ● 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股东国联产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藏持不超过2、468,571股,本次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藏持期间为自本藏持计划公告之口起16

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联产投出具的《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 国联产投本次减持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0月14日,国联产投通过大宗 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锡国联产 !升级投资 5%以上非第一为 24,524,892 9.93% PO前取得:24,524,892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4/7/ 4,024 892

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域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1)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余政
四、投资者都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间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I@gem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天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交替为从经省大战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243997

應进行交流。

一、與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询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也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下午 16:00-17:00

不、其他事项 不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 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